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公示-征求意见稿）

双牌县属于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5大类23中类31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4中类4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2大类19中类27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2造林和更新 | 0220造林和更新 | 现有主导产业 | 水源保护区和潇水河两岸禁止新造速生丰产林，非水源保护区的人工造林，限制单一树种大面积种植，鼓励营造混交林以增强生态功能。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1木材采运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公益林采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其他采伐和低效林改造等采伐除外），现有天然林、公益林实行封禁管理，其中公益林中的毛竹林除外（可进行择伐、疏伐等）。  2、坚持限额采伐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遏制森林生态环境恶化。  3、 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 0242竹材采运 | 现有主导产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5林产品采集 |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 现有主导产业 |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一般管控区的竹林除外)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标本。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1牛的饲养 | 现有主导产业 | 1、按照《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双政办发〔2020〕2号），畜禽规模养殖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2、在限养区域范围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建设；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3、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达标排放。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6**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主导产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7**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牲畜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主导产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8**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1鸡的饲养 | 现有主导产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9**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2鸭的饲养 | 现有主导产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0**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3鹅的饲养 | 现有主导产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1** | B采矿业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01土砂石开采 |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 规划发展产业 | 1、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与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一定范围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原则上不得新设采矿权。  2、拟设采矿权常见设施安全距离需满足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露天开采砂石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技术报告编制要求（试行）》中关于设施安全距离的要求。  3、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规划禁采要求，严禁矿产资源开发使用I级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非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采矿；不得在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开采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4、落实《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及其他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要求，仅允许在规划可采区内实施河道砂石开采  5、新建矿山，年生产规模不得小于最低年50万吨开采规模。  6、禁止使用I级保护林地或不得使用II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7、新建矿山要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推进实施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2**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1牲畜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产业开发区内，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于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2、下脚料须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应处理达标排放。  3、不得新建年屠宰生猪15 万头及以下、肉牛1 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 万只及以下屠宰建设项目。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3**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 1352禽类屠宰 | 现有一般产业 |
| **14** | C制造业 |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 202木材加工 | 2019其他木材加工 | 现有主导产业 | 1、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于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5**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 | 1、禁止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建设。  2、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每3年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如审核未通过则需严格按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落实措施，并重新申请验收。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3无机盐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单线产能5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  2、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无机盐制造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产业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7**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 | 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生物化学农药制造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18**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5合成材料制造 |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 | 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19**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3中药饮片加工 | 2730中药饮片加工 | 规划发展产业 | 1、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3、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20** | C制造业 | 27医药制造业 | 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1生物药品制造 | 规划发展产业 |
| **21** | C制造业 | 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1橡胶制造业 | 2914再生橡胶制造 | / | 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橡胶制造业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22**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11水泥制造 | / | 1、禁止新建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水泥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未在产业开发区的搬迁至产业开发区，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23** | C制造业 |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建窑或者在耕地上取土生产粘土实心砖。  2、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  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项目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24**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4铁合金冶炼 | 3140铁合金冶炼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新建2×2.5 万千伏安（总容量5.0 万千伏安）及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2×2.5 万千伏安（总容量5.0 万千伏安）以上，没有明确固废及危废处理工艺及设施的新建、扩建铁合金电炉（含所有矿热电炉及精炼电炉）。  2、禁止新建铁合金、铸造生铁用步进式烧结机，180 平方米以下带式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3、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产业开发区内，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铁合金冶炼企业，现有该类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5、每3年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如审核未通过则需严格按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落实措施，并重新申请验收。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25**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主导产业 | 1、全县禁止开发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原则上应采取实时流量监测和动态视频监视采集生态流量数据，暂不具备网络传输条件的，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采用人工上传或其他方式上传。  3、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新建、扩建小水电项目。  4、修建开发水利项目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  5、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26**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5风力发电 | 现有主导产业 | 1.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3、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4、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27**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6太阳能发电 | 现有一般产业 | 1、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禁止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3、禁止占用自然保护地开展光伏电厂建设。 4、禁止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 《指导目录》鼓励类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限制类 | | | | | | | |
| 禁止类 | | | | | | |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现有一般产业 | 禁止建设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现有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在2027年12月31日前退出。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一般产业 | 1、禁止在禁养区潇水河沿线发展网箱养鱼，如发现网箱养鱼，将报至主管部门严格执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清退。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挖塘养鱼。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3**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 | 禁止新建焰火、鞭炮产品制造企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4**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 | 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指导目录》限制类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 | | | | | | |